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杨海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6）宁0104民初20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海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本金57772.49元，支付截至2026年1月11日止的利息、分期利息及违约金2773.08元；并以57772.4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继续支付自2026年1月12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违约金。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涉外或涉港澳台为满6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